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4

202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主席致辭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企業管治報告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董事會報告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120	財務資料概要

本年報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主席)
洪號光先生(行政總裁)
洪咏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楊光先生
韓振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旆芬女士(主席)
楊光先生
韓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光先生(主席)
陳旆芬女士
洪號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維坤先生(主席)
洪咏權先生
陳旆芬女士
楊光先生
韓振強先生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

授權代表

洪號光先生
梁皚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RHB Bank Berhad (Bukit Timah Branch)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公司網站

www.khoongroup.com

股份代號

924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9年對我們而言是令人振奮的一年，進入2020年，前景甚至一度更加樂觀，直到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席捲全球，令航空運輸及供應鏈發生嚴重中斷。在新加坡，新加坡政府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實施阻斷措施，以抗擊COVID-19在當地的傳播。由於根據上述阻斷措施，建築工程被認定為非必要服務，本集團的大部分建築項目暫停施工，導致本集團電機工程進度大幅放緩。

COVID-19是數十年一遇的重大危機，令所有行業面臨一系列的挑戰。隨著我們逐漸適應新常態，這次危機推動了本集團內部的數字化，磨礪了集團上下團結一致應對及克服危機的能力。

我們的國父，李光耀先生曾說過「一個國家的偉大並不僅僅是它的規模。而是它的意志、凝聚力、耐力和人民的紀律性以及領導者的素質才使其成為歷史上一個光榮的地方」。

事實上，正是我們全體同仁的這種意志與堅持保證了我們過去多年的穩定增長。言至於此，本人謹此有幸與各位分享本集團於2020年8月18日入選《福布斯》亞太中小上市企業Top 200（為入選該榜單的6間新加坡公司之一）之一喜訊。

在《福布斯》的大力認可下，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新加坡建築行業短期內的前景暗淡，但本集團有信心，在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下，我們能夠克服任何挑戰。

我們謹藉此機會對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的奉獻、貢獻及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亦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

洪維坤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0年8月31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的新加坡機電工程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投入使用。本集團已成立逾30年，我們的服務對確保電氣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以及電氣系統遵守規定的設計及法定要求至關重要。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特別是，我們在承接由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機構)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方面已有穩健往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2.1%至約37.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亦減少28.2%至約6.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阻斷措施期間」)實施阻斷措施，以抵抗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在新加坡本地傳播。在阻斷措施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建築項目停工，導致本集團電機工程進度大幅放緩。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維持一致，為約3.7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發佈的預先估計，由於實施阻斷措施，新加坡經濟於2020年第二季度同比萎縮12.6%。具體而言，第二季度建築業同比萎縮54.7%。建築工地一經逐步重新開工，預計2020年下半年萎縮將有所緩解。鑑於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前景依然不容樂觀。然而，鑑於新加坡政府已推出若干刺激計劃，長期而言，預期將減輕該等挑戰帶來的影響，且該等挑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35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3.1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其中約53.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為收益，約36.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及餘額將根據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餘下1.9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主要歸因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19年 百萬新加坡元	變動 %
收益	37.9	48.6	(22.1)
毛利	6.9	9.6	(28.2)
毛利率	18.1%	19.8%	(1.7)
純利	3.7	3.7	1.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向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38	26.8	70.7	41	42.1	86.6
私營界別項目	21	11.1	29.3	13	6.5	13.4
總計	59	37.9	100.0	54	48.6	100.0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2.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加坡政府於阻斷措施期間實施阻斷措施，並且本集團的大部份建築項目停工，導致本集團電機工程進度大幅放緩。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9.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8.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0.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1.0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公營界別項目	26.8	4.6	17.1	42.1	8.3	19.7
私營界別項目	11.1	2.3	20.7	6.5	1.3	20.0
總計	37.9	6.9	18.1	48.6	9.6	19.8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2%，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1%，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19.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開工的新公共住宅項目的利潤率下降，以及於阻斷措施期間產生的項目營運成本導致項目利潤率略有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租金收入及(iv)雜項收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因COVID-19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及(ii)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約0.3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32,000新加坡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就收回可能性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減值虧損計提額外撥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上市後產生的合規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6,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為零新加坡元。該增加是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純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在約3.7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一致。撇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的上市開支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6.3百萬新加坡元及4.1百萬新加坡元，溢利同比減少約34.1%。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零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9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7百萬新加坡元及短期投資為5.8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及短期投資為零新加坡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產質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0.3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6月30日：18,000新加坡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抵押品的一部分。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新加坡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約13.7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管理有關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日期所有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來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新加坡元（於2019年6月30日：零新加坡元）。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關上市的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有159名僱員（2019年：19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約6.0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在職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有關環境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列於年報「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及保險公司授予的履約保證金約2.6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0.9百萬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適當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義務的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3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0.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百萬港元（16.6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概述的預定計劃及目的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下文載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重新分配後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直至2020年5月13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20年5月13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經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i) 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空調及機械通風承建商	7.1	0.0	7.1	(3.6)	3.5
(ii)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加強本集團的人力	2.5	0.2	2.3	(1.5)	0.8
(iii) 為本集團的各種營運需求擴充其物業	1.8	0.0	1.8	(1.8)	-
(i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 <i>現有新項目</i> ）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1.7	1.7	0.0	+3.5	3.5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重新分配後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直至2020年5月13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直至2020年5月13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重新分配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經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i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新灣在項目)初期的 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0.0	0.0	+3.0	3.0
(v) 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	1.4	0.1	1.3	(0.7)	0.6
(vi)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 並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0.9	0.1	0.8	(0.4)	0.4
(vii) 為購置額外貨車撥付資金	0.3	0.1	0.2	-	0.2
(viii) 預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0.9	0.9	0.0	+1.5	1.5
總計	16.6	3.1	13.5	-	13.5

於2020年6月30日，股份發售的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大致如下：

	自2020年5月13日 至2020年6月30日	直至2020年6月30日 未動用的經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悉數動用 未動用的經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的日期
經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已動用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i) 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 空調及機械通風承建商	3.5	0.0	3.5 於2023年6月30日 或之前
(ii)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加強本集團的人力	0.8	0.1	0.7 於2023年6月30日 或之前
(iii) 為本集團的各種營運需求擴充其物業	-	-	-
(i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現有新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 需求撥付資金	3.5	0.5	3.0 於2021年6月30日 或之前
(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新潛在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 需求撥付資金	3.0	0.2	2.8 於2022年6月30日 或之前
(vi) 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	0.6	0.0	0.6 於2023年6月30日 或之前
(vii)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升級本集團的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0.4	0.0	0.4 於2023年6月30日 或之前
(viii) 為購置額外貨車撥付資金	0.2	0.1	0.1 於2023年6月30日 或之前
(ix) 預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 不適用
總計	13.5	2.4	11.1

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持牌銀行，董事會預期其將以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動用。由於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新加坡政府實施阻斷措施後分三階段恢復一般日常活動，故董事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情況並評估其對動用未動用的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造成的影響，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

董事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洪維坤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亦為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Khoon Engineering」）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洪維坤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其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維坤先生為洪競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

洪維坤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48年相關經驗。於1972年6月至1973年3月，洪維坤先生受僱於Great Electrical Enterprise (Pte) Limited擔任電工。彼其後於1973年4月至1975年11月任職於Reliance Electric (Pte) Limited擔任電工。於1975年4月，洪維坤先生創立獨資企業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開始於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承建服務的業務。其後，洪維坤先生於1988年5月作為大股東創立Khoon Engineering。

洪維坤先生於2016年7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電工執照。洪維坤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以Khoon Engineering代表身份成為新加坡電氣承建商及持牌電工協會的公司會員。洪維坤先生於1975年5月獲新加坡工業訓練局頒發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國家三級證書。

為表彰其對社區的貢獻，洪維坤先生於2019年獲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 – PBM）。

洪競光先生（「洪競光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其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競光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洪競光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20年相關經驗。自1999年1月起，彼於Khoon Engineering擔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洪競光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獲電機工程文憑，並於1998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洪競光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信息通信發展管理局於2008年4月頒發的接線安裝人員許可證。洪競光先生亦已向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註冊為電機工程業管工，其於2019年6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且該註冊將於2021年8月到期。

洪咏權先生（「洪咏權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宜。其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咏權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號光先生的胞弟。

洪咏權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10年經驗。洪咏權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Khoon Engineering出任項目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6年7月獲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總經理。

洪咏權先生於2004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發信息技術文憑。彼進一步於2009年8月自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信息技術學士學位（主修網絡管理及設計，主修計算機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陳女士」），37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陳女士加入Likok Paper Trading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於2008年6月獲晉升至其現任職務，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20年4月，陳女士亦獲委任為Likok Logistics Pte Ltd（Likok Paper Trading Pte Ltd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常務董事。陳女士於2011年8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陳女士於2005年12月自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上述學位課程部分在新加坡授課，其餘部分則在澳洲授課。

楊光先生（「楊先生」），35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有逾10年金融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8月受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擔任資本市場中介部門的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1年4月離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楊先生受僱於Credit Suisse Group AG (Singapore)，擔任高級分析師。之後，楊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加入TriOptima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客戶經理。於2017年8月，楊先生加入Roman Deco Pte Ltd，擔任常務董事。

楊先生於2009年6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振強先生（「韓先生」），46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有逾20年建築專業經驗。於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韓先生受僱於美國芝加哥Otis Koglin Wilson Architects，擔任初級建築師。之後，彼於2001年至2013年加入新加坡P&T Consultants Pte Ltd，其離職前擔任資深合夥人。於2013年9月，韓先生加入Swan & Maclaren Architects Pte Ltd，擔任董事。

韓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機電工程文憑，並於2001年5月自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5年7月成為新加坡建築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林世安先生（「林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林先生有逾9年會計行業經驗。林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其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18年4月，林先生加入Khoo Engineering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10月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服務文憑。林先生於2009年12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4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麒捷先生（「王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電機工程項目的採購及執行。

王先生有逾8年電機工程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Khoo Engineering，並於2016年7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王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Khoo Engineering的項目總監。彼於2019年10月晉升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2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進一步於2010年9月自新加坡社科大学（前稱新加坡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俊明先生（「李先生」），37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

李先生有逾8年金融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11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當時彼受僱於GFI集團擔任外匯／衍生產品經紀人。彼於2013年4月離開GFI集團。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受僱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李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受僱於Advanced Recycl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Khoon Engineering擔任項目經理。2018年4月，李先生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助理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進一步於2011年8月自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及行政事宜；及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戰略及指引，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層委派若干職責及權限，以處理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本集團電機工程項目的採購及表現；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董事會可透過建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委派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主席）、洪號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

洪維坤先生為洪競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洪競光先生為洪詠權先生的胞兄。

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洪競光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洪咏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振強先生	4/4	2/2	不適用	2/2	1/1
陳旆芬女士	4/4	2/2	2/2	2/2	1/1
楊光先生	4/4	2/2	2/2	2/2	1/1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全體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競光先生、洪咏權先生、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透過閱讀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內幕消息、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委任函，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的任期至2022年7月止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全體董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在成立之時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彼等的權限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陳旆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批准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以及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檢討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宜；審閱並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內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關的相關披露聲明；以及檢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洪號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光先生及陳旆芬女士）組成。楊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表現、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審閱並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內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關的相關披露聲明以及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洪維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獨立性及觀點多樣性方面；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當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分部的成就、經驗及聲譽；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於各方面均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類型)、技能及知識；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在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對該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在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就其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7月起，初步任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7月開始，初步任期三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將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並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內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的相關披露聲明以及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確保提升董事會效能及本公司表現質素。

根據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及監察政策的實施。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優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特定需要。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Deloitte & Touche LLP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年內，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核數費用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的薪酬為205,000新加坡元以及非核數費用為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旨在制定一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經營及財務風險。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健全有效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確保妥為保管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賬簿及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並努力識別、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促進協調緩解措施的實施。董事會負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

本公司為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的風險，每季度確定及評估主要風險，並製定緩解計劃以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對主要風險進行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新風險或變化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內容，連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登記冊及實施框架，乃為使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能夠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如何尋求監控及緩解該等風險而設立。風險管理框架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相結合，可確保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有效控制與不同部門相關的風險。風險評估報告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每年解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信息的所有政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任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於年內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跟進外部顧問的建議，以糾正已發現的控制問題或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梁皚欣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林世安先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梁皚欣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的詳細聯絡方式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士，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競選之書面通知應已遞呈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及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彼等對其股權的疑問。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求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士亦可透過致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相同、透明、準確、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所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集團刊發的新聞稿、集團刊物等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khoongroup.com)，該網站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已於2019年7月5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日後可能業務發展的指示，以及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其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及財務報表各節。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嚴重或系統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6.6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約12.8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主席)
洪毓光先生(行政總裁)
洪咏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楊光先生
韓振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後除非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續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0,000,000	55.00%
洪號光先生（「洪號光先生」）（附註）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50,000,000	55.00%

附註： 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簽訂確認及承諾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Lead Development當時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成功配售予若干投資者。

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於股份的好倉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附註)	Lea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3,091	87.27%
洪號光先生(附註)	Lea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909	12.73%

附註： 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ad Develop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55.00%
洪維坤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0,000,000	55.00%
洪號光先生(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50,000,000	55.00%
Pan Moi Kia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50,000,000	55.00%
Chong Sze Ye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50,000,000	55.00%

附註：

1. 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簽訂確認及承諾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成功配售予若干投資者。

2. Pan Moi Kia女士為洪維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Moi Kia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維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ong Sze Yen女士為洪號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ng Sze Y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號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不競爭承諾

洪維坤先生、洪競光先生及Lead Development（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契諾人期間，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遲於獲提供該機會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機會的優先取捨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及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審批程序，則在更長期間內，而最長為60個營業日），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契諾人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彼等各自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告知，於2020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如於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自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的股份最多數目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中任何特定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可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股份總額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最高總值（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為5.0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概無存續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5.0%及45.9%（2019年：約16.5%及47.2%）。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5.2%及51.6%（2019年：約16.1%及63.5%）。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之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介乎約三至九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甄選供應商，例如其價格、所提供材料或設備質素、交付及時性以及遵守要求和規範的能力。本集團將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持續評估，檢討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分包商於特定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分包商表現的持續評估，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根據本集團的負荷量、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及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將單個項目中的(i)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安裝工程；(ii)特低壓電工程；(iii)光纖連接工程；(iv)地下裝置工程；及(v)空調及機械通風等若干電機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就項目中的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該項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以供退休之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現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可享受任何稅項減免。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於考慮派付股息時的方法，並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儲備，前提是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業務運作、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市場狀況；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而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零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已審閱財務報表。Deloitte & Touche LLP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八月中旬，本集團大部分電機工程項目已重啟，儘管與疫情前時期相比產能有所降低，原因是其部分外籍工人仍在隔離中以及將在項目工地採取額外安全距離措施以防止疫情復發。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疫情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業務經營的影響。鑒於與COVID-19爆發有關的不可預測性以及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落實的任何進一步應急措施，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會與估計有重大差異(視乎形勢演變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新加坡，2020年8月31日

緒言

本文為坤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規定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

我們是一家擁有30年經營歷史的新加坡機電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投入使用。我們的服務對確保電氣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以及電氣系統遵守規定的設計及法定要求至關重要。本報告涵蓋我們的所有業務。

我們重視貫徹地提供優質服務以及確保電氣系統的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要求。

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以促進全體僱員安全工作並防止事故發生。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符合ISO 14001:2004要求，以提高環保意識並防止我們所承接項目導致環境污染。

我們的董事監督及定期評估我們的ESG事宜且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按時在預算內交付優質的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知名電機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會根據高級管理層對多項因素的檢討識別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者有關且重要之持續性議題。該等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建築活動的性質以及將產生的廢棄物及排放物類型；
- 包括種族多樣化及年齡組別的員工統計；
- 我們的員工身處的工作環境類型；
- 購入產品／來自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服務性質；
- 本集團的耗能類型；及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

高級管理層根據利益相關者的預期評估議題的重要性，其後根據議題對本集團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能力產生的重大影響（如有）確定議題優先次序。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緩解ESG影響的工作及與部門主管討論可能於營運中實施的ESG緩解措施。其監督該等可持續性策略的實施、監控表現有無達到ESG相關的已設目標以及向部門主管問責。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目標的完成進度。

為取得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保持與利益相關者的密切關係並與其持續溝通。該等溝通使本集團得以準確評估其業務活動與ESG有關的潛在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與其溝通的方式：

利益相關者 組別	特定利益 相關者	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的關注事宜	我們的應對
投資者	股東	公司網站 年度財務報告 電話會議	投資回報 企業策略及治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系統 遵守最佳企業治理常規
僱員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潛在僱員	培訓、研討會 面談 獨立專項小組及面試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及 志願者活動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機會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 充足職業及職業健康及 安全相關的培訓 工作環境中反對歧視， 注重平等
客戶	政府部門 總承包商	面談 指定客戶熱線 訪談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的服務／ 產品質量 本集團的環境／ 安全合規	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 限制員工接觸敏感客戶資料 就服務質量與客戶持續溝通 嚴格遵守適用環境／ 安全規例
供應商／ 承包商	供應商 承包商	供應商評估 每日工作復查 地盤巡查／ 與承包商會談	有效的項目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營商操守	專業項目團隊監督工作及 控制質量 符合ISO 45001:2018及 「bizSAFE」的健康和 安全管理體系

利益相關者 組別	特定利益 相關者	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的關注事宜	我們的應對
政府	政府 監管機構	書面或電子信函	環境、人力資源、 稅務及職業健康及 安全等方面的 合規性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控 相關方面的合規性 聘請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 提供意見

在以下各節中，本集團呈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層面	重大主題
環境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管理 廢棄物管理
社會	工作場所平等 服務責任 社區參與 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資料私隱 供應鏈管理
治理	反貪污

I. 環境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從事建築行業，但由於我們的貿易性質為機電工程，因此，我們對水、空氣或噪音的環境污染極微，或為零污染。

儘管如此，我們採納的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規定，在員工中提高環保意識是本集團的責任，且我們致力於防範運營中的污染及浪費。

盡本集團所知，報告期間內概無嚴重違反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氣或汽油，且其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因此，其並無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須予報告。

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一致，報告期間以下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乃基於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ESG的指引材料「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方法及轉化系數：

來自車輛使用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A1.1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氮氧化物	克	64,209.83	88,195.07
硫氧化物	克	214.02	310.45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克	5,845.71	8,217.75

來自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A1.2	單位：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2020年	2019年
範圍1			
二氧化碳	千克	34,501.11	50,048.8
甲烷	千克	56.61	101.14
一氧化氮	千克	3,935.85	7,002.41

來自外購電力發電及水處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A1.2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範圍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4,494.79	17,493.8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辦公室	14,494.79	17,493.88

資源使用

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僱員環保意識，旨在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節省能源、充分利用資源以及回收廢物。

在本集團辦公室，本集團會產生的主要商業廢物為紙張。因此，本集團已指示我們的員工回收舊紙張用於日常打印，存儲舊信封以供內部溝通或作草稿用途，及於日常營運中優先使用電子溝通方式而非列印副本。回收箱放置在打印機旁，以鼓勵廢紙回收。

紙消耗量：

層面A1.4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紙張	千克	639.00	667.12
用紙密度	千克／辦公室	639.00	667.12

本集團辦公室內的多數電器均為節能電器。使用空調時，我們建議僱員將溫度設定在25.5攝氏度的環保水平。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能源及水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層面A2.1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用電	千瓦時	32,843	39,639
用電密度	千瓦時／辦公室	32,843	39,639

總耗水量及密度

層面A2.2	單位	2020年	2019年
耗水量	立方米	50.3	63
耗水密度	立方米／辦公室	50.3	63

II.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感謝由行業專業人士及僱員組成的盡職團隊的支持。本集團採納的人力資源政策符合新加坡僱傭法律。該等政策涵蓋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標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參與全體僱員的薪酬方案制定，該等方案將與僱員的職位、工作性質、資質及經驗相符。薪酬須接受年度審核並根據表現評估予以相應調整。每當本集團內出現發展機會時，內部晉升優先於外部招聘。

作為秉持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以此為榮。本集團採取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僅根據經驗及技能甄選應聘者，從而打造平等的工作場所。應聘者的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身體殘疾、民族及宗教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影響其加入本集團的機會。同樣的原則適用於僱員評核及輔導流程。

作為外籍工人的僱主，我們須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因此，我們制定具體政策以確保招聘程序符合人力部的規例及規定，在僱傭常規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無種族及宗教信仰歧視，並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僱傭常規的重大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

保護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以透過安全檢查促進全體僱員安全工作並防止事故發生。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45001標準，我們已取得bizSAFE Level Star認證（bizSAFE計劃頒發的最高bizSAFE級別）。

我們的安全手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安全顧問每年檢討及更新。我們要求我們本身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安全手冊載列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及安全規則列明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提供工作場所事故預防建議。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我們不時就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然而，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工傷風險無法完全避免。於報告期間，共報告兩起工傷案例及因傷損失工作天數七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深知COVID-19疫情可能給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造成潛在健康危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助抗擊疫情：

- 於總部及工地辦公室提供口罩及消毒產品供員工使用；
- 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針對COVID-19的辦公室衛生規定；及
- 於總部放置關於COVID-19的教育材料以提高員工的衛生意識。

上述措施不僅保護我們員工的健康，亦保護客戶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工作地點附近的社區。為了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工作常規，旨在營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培訓及發展

為使僱員擁有卓越的職業生涯同時確保其工作安全，本集團為其提供充分支援及現場培訓。

就進行本集團的建築服務所需的技能及技術，以及職業健康和知識，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培訓工作坊或課程，有關工作坊或課程可透過內部培訓進行或以贊助學費的形式，由其他培訓機構等外聘公司舉辦。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本集團就ESG而言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為本集團利益相關者提供價值增長的承諾，本集團營運部門實施周密的供應鏈管理。

具體而言，我們設立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我們將僅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根據以下因素甄選供應商：

- 所提供產品的環境合規；
- 物料品質；及
-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時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就分包商而言，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過往安全記錄；
- 向客戶交付的工程品質；
- 環境合規；
- 客戶投訴記錄；
- 勞工常規，特別是僱傭非法勞工；及
-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負責的項目團隊會定期檢驗分包商交付的品質及進度。本集團向分包商明確說明其於建築工地處理安全及僱傭事宜時必須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

對客戶的服務承諾

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乃其與客戶之間建立的信任。因此，我們設立客戶交流渠道，包括辦公室熱線及建築工地代表，以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承諾以令客戶滿意的方式解決任何查詢及投訴，並交付可取得的最佳建築服務。

本集團亦致力於提供最佳建築服務。我們各建築項目將指派項目小組負責所交付工程的質量。各小組會就其各自項目經常性進行現場考察，以監督工人及分包商的工藝。建築工程的質量亦將須由客戶於本集團收取款項前核證。

就客戶資料保護而言，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向僱員強調資料保密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將於履行職責期間審慎處理收集的客戶資料。此外，本集團僅有少數管理級別的僱員可接觸敏感客戶資料（如有關合約定價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負上因有缺陷建築工程、與客戶糾紛或客戶數據保護問題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反貪污

多年來，本集團概無發現在本集團內發生任何疑似或實際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本集團嚴格執行其內部手冊中列明的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慣例。於任何採購、合約磋商或其他業務往來中嚴禁接受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該等手冊亦概述有關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賄賂及貪污以及平等機會的指引。

本集團內部手冊內的禮品政策明確述明處理及接受禮品及利益的規定流程及程序。

本集團採納舉報政策以鼓勵及令僱員可向本集團提出其重要關注事宜。該政策令僱員於發現有關財務申報、合規及其他失職等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後第一時間以適當方式提出真誠關注，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社區參與

日後，我們將：

- 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及採取更多有效措施以減輕環境污染；
- 堅持高標準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提高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並酌情開發更好的安全設備；及
- 為建築行業培育更多專業人員及年輕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1至119頁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於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合約收益確認（附註6）及電機工程服務會計處理方法（附註18）</p> <p>貴集團從事電機工程服務，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其收益（即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百分比），以計量 貴集團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p> <p>此等項目在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為項目所作的努力或投入的評估（即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項目的總預期投入（即為項目承擔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p> <p>管理層於釐定完工所需預算成本時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p> <p>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p>	<p>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收益會計處理的程序，並測試有關合約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p> <p>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確定彼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 貴集團為項目所作的努力或投入（即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建築項目預期投入（即為項目承擔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p> <p>就經選定項目而言，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項目合約金額符合所簽訂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 ii. 以吾等對項目的了解評估所產生成本的合理性； iii. 以年內所產生實際成本核對供應商發票及分包商的詳情，以檢查該等成本的有效性及準確性； iv. 進行截止測試，以核實合約成本乃於合適財政年度支取； v. 透過證明已承諾的報價和簽訂的合約的成本，評估並證明估計完成成本； vi. 透過比較竣工時產生的實際合約總成本與預算合約總成本進行回顧性審查，以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vii. 就進行中項目而言，吾等根據輸入法進一步重新計算合約進度百分比，以檢驗進度百分比的準確性，以確定收益；及</p> <p>viii. 就年內已完成項目而言，吾等取得客戶發出的項目竣工文件，並核實已獲得其餘收益。</p> <p>此外，吾等隨後將合約總收益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估計完成成本進行比較，並對可預見的損失進行評估。</p> <p>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完整項目清單，確定年內正在進行項目的收益及合約結餘已予確認。</p> <p>吾等亦檢視有關項目的存檔記錄(包括於財政年度生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可能引致約定損害賠償金的任何變動，例如延誤、罰款、超支等。</p> <p>最後，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內容的適當性及充分性。</p> <p>基於吾等的上述程序，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於損益內所確認的收益及實際成本均屬適當。</p>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負責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根據約定的委聘條款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確定，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a)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b)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c)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d)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e)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f)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Tay Hwee Ling女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0年8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37,898,045	48,647,372
服務成本		(31,023,927)	(39,073,159)
毛利		6,874,118	9,574,213
其他收入	7a	885,735	158,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419,811	266,60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c	(416,486)	31,926
行政開支		(2,810,793)	(2,397,859)
融資成本	8	(5,665)	–
上市開支	10	(423,905)	(2,616,260)
除稅前溢利		4,522,815	5,016,962
所得稅開支	9	(818,417)	(1,366,70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	3,704,398	3,650,25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12	0.37	0.49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733,238	881,242
投資物業	14	855,912	871,934
使用權資產	15	254,594	–
按金	17a	402,450	113,700
		2,246,194	1,866,87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854,253	2,688,8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b	826,782	1,704,862
合約資產	18	39,632,362	32,768,152
投資	19	5,579,0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753,748	5,993,458
		64,646,167	43,155,2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6,405,017	29,041,325
合約負債	18	300,528	–
租賃負債	22	175,042	–
應付所得稅		1,319,311	1,578,237
		28,199,898	30,619,562
流動資產淨值			
		36,446,269	12,535,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92,463	14,402,6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61,338	53,603
租賃負債	22	85,326	–
		146,664	53,603
資產淨值			
		38,545,799	14,349,00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742,143	52
股份溢價		31,669,457	12,917,842
合併儲備		(11,417,891)	(11,417,891)
累計溢利		16,552,090	12,849,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45,799	14,349,007

第51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執行董事
洪號光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8年7月1日的結餘	1,500,003	–	–	9,198,745	10,698,7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3,650,259	3,650,259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重組撤銷股本(附註2及24)	(1,500,003)	–	–	–	(1,500,003)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及24)	52	12,917,842	(11,417,891)	–	1,500,003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52	12,917,842	(11,417,891)	12,849,004	14,349,00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附註3)	–	–	–	(1,312)	(1,312)
於2019年7月1日的結餘	52	12,917,842	(11,417,891)	12,847,692	14,347,6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3,704,398	3,704,398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4)	1,306,568	(1,306,568)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	435,523	21,356,376	–	–	21,791,899
股份發行開支	–	(1,298,193)	–	–	(1,298,193)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1,742,143	31,669,457	(11,417,891)	16,552,090	38,545,799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附註2及24)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522,815	5,016,96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16,486	(31,92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0,802	–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回	–	(189,062)
投資物業折舊	16,022	16,0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433	455,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322	–
匯兌收益淨額	(450,613)	(86,29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8,749
融資成本	5,665	–
銀行利息收入	(311,032)	(36,9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05,900	5,153,36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7,717)	703,8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9,330	(1,106,289)
合約資產增加	(7,069,210)	(21,327,6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36,308)	16,427,63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0,528	(42,365)
經營所用現金	(4,417,477)	(191,467)
已付所得稅	(1,069,608)	(1,118,1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87,085)	(1,309,627)
投資活動		
董事還款	–	1,319,742
存入投資	(29,330,298)	–
提取投資	23,751,276	–
已收銀行利息	311,032	36,982
購買廠房及設備	(268,429)	(137,6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36,419)	1,219,06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附註29)	(154,860)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1,791,899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1,298,193)	–
已付利息(附註29)	(5,66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33,1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09,677	(90,5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3,458	5,997,729
匯率變動影響	450,613	86,2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53,748	5,993,458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Lead Development」)的附屬公司，Lead Develop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及其子洪號光先生(「洪號光先生」)擁有。於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後，洪維坤先生與洪號光先生透過Lead Development成為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8月31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本集團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Khoon Engineering」)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控制，彼等分別擁有Khoon Engineering的87.3%及12.7%股權。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i) Lead Development及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Top Stride」)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4日，Lead Develop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2018年7月4日，根據Lead Development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各自以現金代價分別獲發行及配發Lead Development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i) Lead Development及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 (「Top Stride」) 註冊成立(續)

於2018年6月28日，Top Strid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Top Stride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以總值2美元(「美元」)的代價(相當於3新加坡元)分別獲發行及配發Top Stride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7月24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Lead Development，其後本公司由Lead Development全資擁有。

(iii) Top Stride收購Khoo Engineering

於2018年8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Top Strid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op Stride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收購Khoo Engineering的1,309,090股股份及190,91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0,606,810新加坡元及1,546,835新加坡元。為結清上述代價，Top Stride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

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Khoo Engineering成為Top Str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本公司收購Top Stride

於2019年3月12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收購Top Stride的26,182股股份及3,818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1,273,877新加坡元及1,644,017新加坡元。為結清上述代價，本公司按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的指示向Lea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iv) 本公司收購Top Stride(續)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Khoon Engineering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基於重組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新加坡營運附屬公司(即Khoon Engineering)開展業務。

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Lead Development於本公司的權益變動

於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當時由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已根據一項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成功配售予若干投資人士(「配售」)。

配售完成後，Lead Development持有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5%，並仍然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與融資租賃間之區分以及規定於所有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採納有關確認豁免時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為承租人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該等新規定的詳情載於附註4。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描述如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續)

本集團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為2019年7月1日。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追補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追補法：

- 要求本集團將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初步應用日期累計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及
- 不可重列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呈列的比較數字。

(a) 租賃新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可供採用的實際權宜方法，未有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所界定租賃的定義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7月1日前訂立或變更的該等租賃。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換取代價的已識別資產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以「風險及回報」為重點相反。

本集團就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所有租賃合約（無論其於有關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編製工作中，本集團已進行一項執行項目。該項目顯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不會對符合本集團租賃定義的合約範圍作出重大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b)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i) 先前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入賬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而言，本集團：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b)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離已付現金總額為本金部分(呈列於融資活動中)及利息(呈列於融資活動中)。

租賃優惠(如免租期)確認為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其導致確認租賃優惠(按直線法攤銷為租金支出減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已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損益內呈列於「行政開支」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續)

(b)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續)

(i) 先前經營租賃 (續)

於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累計追補法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的計量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本集團已就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於事後釐定期。

(c) 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大幅變更出租人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並將該等兩類租賃以不同方式入賬。

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變更及擴大所需披露的範圍，尤其關於出租人如何管理產生自其於租賃資產的剩餘權益的風險。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續)

(d)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影響

適用於2019年7月1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2.29%。

下表所示為於2019年6月30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已使用初步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初步應用日期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

對2019年7月1日累計溢利的影響

	新加坡元
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5)	298,290
短期租賃	(64,312)
對上述金額貼現的影響	(5,886)
包括在租賃年期內及以往不包含在經營租賃承擔內， 在續租選擇權下包含期間到期之租賃付款現值	8,720
於2019年7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36,812
分析為：	
流動	118,177
非流動	118,635
	236,812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猶如該準則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因此，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使用權資產235,500新加坡元(附註15)及與先前經營租賃承擔有關的租賃負債236,812新加坡元。差額1,312新加坡元於累計溢利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自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納該等修訂對披露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²
框架	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包括尚未授權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的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亦載於中期報告內。

4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2020年5月4日，就將修訂生效日期延長一年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意見頒佈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建議修訂）徵求意見稿。

本公司董事預測，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會計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7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7月1日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乃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採用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如適當)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該等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進行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五個步驟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不同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長期合約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服務開始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按合約規定須在客戶指定的用地提供服務，以致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電機工程的收益隨時間按成本法確認，即基於迄今已實施工程而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計量。董事認為，此輸入法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的適當計量方法。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本集團換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而非隨時間推移)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其減值。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移上述服務的責任。

與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及呈列。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金收入於各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贊助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應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除業務合併外)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當中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各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因為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初步確認時之暫時性差異於並不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內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之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就此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有關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之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值的影響不重大)。

當須用於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雙重貨幣投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及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均獲獨立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即過往並無違約)，ii) 借款人擁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能力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於長遠上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下列各項視為構成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揭露或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亦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遭遇信貸減值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投資除外，而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並無於財務狀況表調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款項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本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追趕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會計政策的詳情於下文分開呈列。

於2019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2019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協商及安排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債項。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

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則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於2019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於訂立或修訂之日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2019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本集團就所有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平板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傢俱及電話)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除非有另一個更能代表耗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性基準，否則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約所隱含的利率，將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計量。倘不能可靠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則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按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2019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本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原來的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由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2019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在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回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產生的成本時，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在成本與一項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情況下，成本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使用權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一項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根據「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之股息於集團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電機工程服務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成本比例法(即基於迄今已進行之工作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估計總合約成本乃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而就未訂約金額而言,則以管理層經考慮於年內已產生及就任何價格波動(如適用)而調整的金額的歷史趨勢而對將產生的金額作出的估計為基準。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收益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每當出現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管理層會審閱建造合約有否可預見虧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利用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每名債務人進行的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狀況發展趨勢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量度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所有根據合約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所有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差額，按於初步確認時所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現實及情況變動向下調整，其時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233,811新加坡元(2019年：22,325新加坡元))、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及合約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撥備205,000新加坡元(2019年：零新加坡元))的賬面值分別為2,854,253新加坡元(2019年：2,688,824新加坡元)(附註16)、1,200,879新加坡元(2019年：675,744新加坡元)(附註17)及39,632,362新加坡元(2019年：32,768,152新加坡元)(附註1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所收取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主要包括(i)協助取得法定批文；(i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及(iii)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測試及調試服務。其亦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資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37,898,045	48,647,372

本集團的所有服務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以固定價格協定，為期2個月至58個月(2019年：2個月至67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包括26,797,479新加坡元(2019年：42,073,088新加坡元)的合約收益，乃來自為公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其他剩餘收益來自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 一年內	46,317,867	39,713,754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3,290,200	16,973,469
—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450,061	6,229,643
	64,058,128	62,916,866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2020年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5,766,127	6,739,033
客戶II	4,293,050	不適用*
客戶III	4,142,432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7,808,565
客戶V	不適用*	6,890,587
客戶VI	不適用*	5,730,029

* 有關年度內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交付服務的位置，來自新加坡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0%(2019年：100%)。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7 a. 其他收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0,148	36,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50,884	—
政府補助(附註1)	540,327	34,404
租金收入	33,345	34,200
贊助收入(附註2)	—	30,000
其他	1,031	22,747
	885,735	158,333

附註1：2020年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提供的與COVID-19相關的支持，以幫助公司在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期間渡過難關，比如外籍工人徵稅(FWL)退稅及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根據僱傭補貼計劃，政府將於十個月期間透過現金補貼共同出資支付每名當地僱員每月總工資首4,600新加坡元的25%至75%。

由於僱傭補貼計劃及FWL退稅均確認為補助收入，因此已取得的FWL豁免約126,000新加坡元已於服務成本中對銷相關FWL開支。

所有政府補助均為對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

附註2：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參與企業慶典自多個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30,000新加坡元。

7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8,749)
匯兌收益淨額	450,613	86,29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0,802)	–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撥回	–	189,062
	419,811	266,609

7 c.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6)	(211,486)	31,926
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8)	(205,000)	–
	(416,486)	31,926

8 融資成本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5,665	–

9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51,550	1,319,023
–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40,868)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3)	7,735	47,680
	818,417	1,366,703

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本集團於2020年課稅年度可獲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於2020年及2021年課稅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接下來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4,522,815	5,016,962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768,879	852,88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8,336	547,3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9,542)	(16,135)
稅項寬減及部分稅項豁免的影響	(17,425)	(17,425)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40,868)	-
其他	(963)	-
年內稅項	818,417	1,366,703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16,433	455,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59,322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16,022	16,022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費：		
- 年度核數費	205,000	175,000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核數費(附註)	-	251,250
上市開支(附註)	423,905	2,616,260
董事薪酬(附註11)	1,225,384	1,310,765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3,904,934	4,556,874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75,081	176,899
員工成本總額	5,305,399	6,044,538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9,189,104	12,219,318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成本	16,576,616	21,133,207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附註7a)	(33,345)	(34,200)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028	2,883
	(32,317)	(31,317)

附註：上市開支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零新加坡元(2019年：251,250新加坡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零新加坡元(2019年：217,500新加坡元)。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17b)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零新加坡元(2019年：112,500新加坡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零新加坡元(2019年：102,500新加坡元)。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於2019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於2019年8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而洪咏權先生（「洪咏權先生」）於2019年7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5日起已按時間比例支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本集團目前旗下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附註a)	40,000	42,000	336,000	7,650	425,650
洪號光先生(附註b)	40,000	39,000	323,742	17,340	420,082
洪咏權先生	40,000	27,000	233,734	16,830	317,5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20,696	—	—	—	20,696
楊光先生	20,696	—	—	—	20,696
韓振強先生	20,696	—	—	—	20,696
	182,088	108,000	893,476	41,820	1,225,384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附註a)	40,000	42,000	336,000	8,550	426,550
洪號光先生(附註b)	40,000	96,830	332,012	18,870	487,712
洪咏權先生	-	159,459	220,214	16,830	396,5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	-	-	-	-
楊光先生	-	-	-	-	-
韓振強先生	-	-	-	-	-
	80,000	298,289	888,226	44,250	1,310,765

附註：

- (a) 洪維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b) 洪號光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d) 概無因本公司各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 (ii) 概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因此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終止福利或其就此而應收的終止福利；
- (iii) 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其就此而應收的代價；及
- (iv) 概無以董事、彼等的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僱員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2019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乃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2019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195,587	195,600
酌情花紅	44,600	37,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62	30,855
	272,249	263,955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新加坡元)	3,704,398	3,650,25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97,267,760	7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37	0.4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能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重組已於2018年7月1日生效，及重組完成後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如附註24詳述)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攤薄證券。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8年7月1日	682,231	142,387	45,999	1,379,447	40,763	2,290,827
添置	46,248	24,209	36,277	-	30,930	137,664
出售	(200,069)	(35,662)	(17,028)	-	(33,992)	(286,751)
於2019年6月30日	528,410	130,934	65,248	1,379,447	37,701	2,141,740
添置	22,038	36,640	-	208,700	1,051	268,429
於2020年6月30日	550,448	167,574	65,248	1,588,147	38,752	2,410,169
累計折舊：						
於2018年7月1日	314,024	130,978	21,238	579,964	36,398	1,082,602
年內計提	143,213	31,785	19,279	255,901	5,720	455,898
出售時撇銷	(192,561)	(35,662)	(16,066)	-	(33,713)	(278,002)
於2019年6月30日	264,676	127,101	24,451	835,865	8,405	1,260,498
年內計提	109,173	20,615	13,632	265,262	7,751	416,433
於2020年6月30日	373,849	147,716	38,083	1,101,127	16,156	1,676,931
賬面值：						
於2019年6月30日	263,734	3,833	40,797	543,582	29,296	881,242
於2020年6月30日	176,599	19,858	27,165	487,020	22,596	733,238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電腦	1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14 投資物業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933,509	933,509
累計折舊：		
於年初	61,575	45,553
年內計提	16,022	16,022
於年末	77,597	61,575
賬面值：		
於年末	855,912	871,934

投資物業被出租予第三方。該等租賃包含3年的初始不可撤銷年期。其後可與承租人磋商續租。

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57年折舊。

於2020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020,000新加坡元（2019年：1,020,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由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釐定，該獨立估值師擁有適當資質及相關經驗。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估值師就於2019年1月31日之估值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於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仍適用且合理。

公平值乃基於在公開市場轉讓的附近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當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此項數據之任何顯著獨立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顯著上升（下跌）。

投資物業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本集團於各年度末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公平值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第3級			
No. 3 Ang Mo Kio St. #04-34,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57年	1,020,000	1,020,000

15 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宿舍 新加坡元	辦公室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9年7月1日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88,141	232,804	11,213	332,158
添置	178,416	-	-	178,416
於2020年6月30日	266,557	232,804	11,213	510,574
累計折舊：				
於2019年7月1日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42,308	51,734	2,616	96,658
年內計提	79,478	77,601	2,243	159,322
於2020年6月30日	121,786	129,335	4,859	255,980
賬面值				
於2020年6月30日	144,771	103,469	6,354	254,594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2019年：二至三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並無選擇權購買其任何租賃資產。本集團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該等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有關員工宿舍的若干租賃於本財政年度屆滿。屆滿合約以類似相關資產的新租賃代替或通過行使選擇權延期。該情況導致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增加178,416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載於附註22。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2020年 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0）	159,3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5,66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2,160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4,800新加坡元。

於2020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33,000新加坡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8,064	2,711,1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3,811)	(22,325)
	2,854,253	2,688,824

於2018年7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3,360,752新加坡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應收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35天(2019年：30至35天)。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1,726,441	2,326,057
31天至60天	326,514	264,919
61天至90天	384,793	16,887
91天至120天	14,964	26,222
120天以上	401,541	54,739
	2,854,253	2,688,82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基準為每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或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參考其個別支付記錄享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為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減值方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2(b)。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已對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獨立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參照以往拖欠還款經驗及債務人目前逾期欠款的情況，以及對債務人目前財政狀況的分析，對客戶作減值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個別評估為所有客戶確認233,811新加坡元的減值撥備。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對估算手法或重大假設作出改變。

下表為於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726,441	2,326,0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1,127,812	362,767
	2,854,253	2,688,824
已逾期且已減值	233,811	22,3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3,811)	(22,325)
	2,854,253	2,688,824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326,514	264,919
31天至60天	384,793	16,887
61天至90天	14,964	26,222
91天至120天	6,212	1,685
120天以上	395,329	53,054
	1,127,812	362,767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逾期的賬面值約1,127,812新加坡元（2019年：362,767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評估於2020年6月30日逾期超過90天的應收款項不屬拖欠，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大部分與給予一名分包商的欠付費用有關，而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對該分包商處於應付淨額狀況。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22,325	54,251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c)	211,486	(31,926)
年末結餘	233,811	22,325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變動(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17 a. 按金

於2020年6月30日的金額與直接存入客戶或銀行的現金按金(就已發出的履約擔保)有關，作為本集團適當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義務的擔保，有關項目應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1年12月完成。

於2019年6月30日的金額與直接存入客戶的現金按金有關，作為本集團適當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義務的擔保，有關項目應於2021年完成。於2020年6月30日，該同筆款項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按金(如附註17b所披露)。

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該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7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按金(附註)	476,999	358,852
預付款項	28,353	84,420
遞延發行成本	-	1,058,398
應收補助(附註)	244,056	-
其他(附註)	77,374	203,192
	826,782	1,704,862

附註：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按金、應收補助及其他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8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進行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的分析：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39,632,362	32,768,152
合約負債	(300,528)	-
	39,331,834	32,768,152

於2018年7月1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11,440,486新加坡元及42,365新加坡元。

來自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應收質保金）及合約負債乃按上述淨值基礎列示。在下文分析中，該等合約資產（應收質保金）及合約負債以總額列示，於2020年6月30日總額共計為56,875新加坡元（2019年：零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有權就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代價，當發生下列情況時產生：(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及待客戶正式核證；及(ii)客戶扣起應付本集團的若干金額作為質保金，以確保合約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妥為履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應收質保金	4,712,601	4,318,5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5,000)	-
其他（附註）	35,181,636	28,449,572
	39,689,237	32,768,152

附註：其他指未向客戶開票的收益，該等收益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已完成但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

18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變動：(1)根據缺陷責任期內正在進行及已完成合約數目應收質保金（通常按合約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之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引致。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將予以結算的應收質保金。該結餘被分類為即期，乃由於預計該結餘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予以收取。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為所有客戶獨立評估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征。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所有客戶的個別評估，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應收質保金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c）	205,000	—
年末結餘	205,000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根據合約所述漸進式計費安排預先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於2020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有關。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357,403	—

19 投資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雙重貨幣投資	2,805,401	-
以美元計值的雙重貨幣投資	2,773,621	-
	5,579,022	-

本集團使用短期雙重貨幣投資作為相較於短期定期存款可賺取更高銀行結餘利息的工具。雙重貨幣投資為一種將定期存款與隱含貨幣期權相結合的結構性投資。於交易日期，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協定基礎貨幣（所投入本金以該貨幣計值）、替代貨幣、執行匯率及年期。於到期後，倘基礎貨幣兌替代貨幣貶值，則本金及利息將以基礎貨幣收取。否則，本金及利息將按執行匯率兌換為替代貨幣而收取。

雙重貨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且任何外幣部分乃計入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雙重貨幣投資的年期僅為一個月及將於年末後不久到期，故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按市值計價的收益／虧損。該等投資按固定年利率2.38%至2.70%計息。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15,722,361	5,963,228
手頭現金	31,387	30,23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3,748	5,993,458

於2020年6月30日，除年期為三個月且按固定年利率1.60%計息的定期存款9,093,085新加坡元（2019年：零新加坡元）以及按實際年利率0.09%至1.24%（2019年：年利率0.68%至0.70%）計息的銀行結餘6,144,672新加坡元（2019年：1,747,378新加坡元）外，餘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不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9,311	2,751,365
貿易應計費用	21,665,536	19,383,190
應付質保金(附註)	2,247,912	1,503,736
	25,582,759	23,638,29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上市開支	–	1,456,119
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	225,245	225,974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233,432	34,363
已收租金按金	8,550	8,550
預收基石投資者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附註1)	–	3,500,926
遞延補助收入	145,806	–
應計審計費用	205,000	175,000
其他	4,225	2,102
	26,405,017	29,041,325

附註：應付分包商質保金為免息及於保修期屆滿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支付。

附註1：該款項由本集團於緊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前收取並於年末後股份發售(定義見附註24)時用於股份溢價。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980,251	1,740,031
31天至60天	348,509	376,329
61天至90天	11,547	138,235
91天至120天	47,198	340,667
120天以上	281,806	156,103
	1,669,311	2,751,365

自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2019年：7至9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22 租賃負債

	2020年 新加坡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5,04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3,35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967
	260,36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75,04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5,326

本集團並未面臨租賃負債相關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監控。

以上為本集團部分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2.29%。

本集團的租賃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因此，租賃負債計量中不包含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費用。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包含延期，由於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該等延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23 遞延稅項負債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於7月1日	53,603	5,923
年內於損益確認：		
— 加速稅項折舊（附註9）	7,735	47,680
於6月30日	61,338	53,603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與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撥備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

24 股本

就於下文呈列本集團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8年7月1日的結餘是指Khoon Engineering的股本，乃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附註b)	10,000,000	0.01	100,000
於2019年6月10日增加(附註d)	1,490,000,000	0.01	14,900,000
於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	1,500,000,000	0.01	15,0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Khoon Engineering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1日(附註a)	1,500,000		1,500,000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附註b)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29,999	52
於2019年6月30日		30,000	52
資本化發行(附註d)		749,970,000	1,306,568
股份發售(附註e)		250,000,000	435,523
於2020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742,143

附註：

- 於2018年7月1日，結餘是指Khoon Engineering的1,50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本。
-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股份於同日轉讓予Lead Development。
- 於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以代價12,917,894新加坡元向控股股東收購Top Strid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結算上述代價時，本公司按控股股東的指示向Lead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完成上述收購後，Khoon Engineer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4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其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7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進行配發的全部749,970,000股股份（與當時全部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2019年7月5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配售225,000,000股新股份及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或應付開支後）為約95.0百萬港元（16.6百萬新加坡元）。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9年 新加坡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217,350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88,9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9,383
	298,290

租約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三年。租賃付款按租期訂定，且合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文。

25 經營租賃承擔(續)**於2019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9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4,2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75
	44,175

租約期限為三年。租賃應收款項按租期訂定，且合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收入條款。

於2019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其租期為三年，並附一年延期選擇權。經營租賃合約載有市場檢討條款，於承租人行使其續期選擇權時適用。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經營租賃款項的到期分析：

	2020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9,975

下表列示於損益列報的金額：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附註7a)	33,345

26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於損益中扣除之總成本為216,901新加坡元（2019年：221,149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2020年6月30日，已到期但尚未支付予中央公積金的供款為32,019新加坡元（2019年：33,022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已於年末後支付。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指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除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聯公司訂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121,476	1,266,515
離職後福利	41,820	44,250
總報酬	1,163,296	1,310,765

2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主要業務
Top Stride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hoon Engineering	新加坡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2) 新加坡元
於2019年7月1日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	236,812
於2019年7月1日(經重列)	236,812
融資現金流量	(160,52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8)	5,665
— 使用權資產增加(附註15)	178,416
於2020年6月30日	260,368

於2019年，並未發生任何非現金交易。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917,894	12,917,8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22,9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1,748	-
投資	5,579,0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85,730	3,500,927
	17,566,500	4,623,8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4,225	5,097,0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88,134
	214,225	7,285,18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7,352,275	(2,661,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30,270,169	10,256,54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1,742,143	52
股份溢價	31,669,457	12,917,842
累計虧損	(3,141,431)	(2,661,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70,169	10,256,546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8年7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期間虧損	-	-	(2,661,348)	(2,661,348)
與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4）	52	12,917,842	-	12,917,894
於2019年6月30日	52	12,917,842	(2,661,348)	10,256,54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期間虧損	-	-	(480,083)	(480,083)
與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4）	1,306,568	(1,306,568)	-	-
股份發售（附註24）	435,523	21,356,376	-	21,791,899
股份發行開支	-	(1,298,193)	-	(1,298,193)
於2020年6月30日	1,742,143	31,669,457	(3,141,431)	30,270,169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組成。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合適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金	402,450	113,700
貿易應收款項	2,854,253	2,688,8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1)	798,429	562,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53,748	5,993,458
	19,808,880	9,358,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投資	5,579,022	-
	25,387,902	9,358,02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	26,025,779	29,006,962
租賃負債	260,368	-
	26,286,147	29,006,962

附註1：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2：不包括應付貨品及服務稅以及遞延補助收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a)	(b)	(c) = (a) - (b)
金融資產／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新加坡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新加坡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 資產淨額 新加坡元
於2020年6月30日			
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	1,482,445	(1,482,445)	-
於2019年6月30日			
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	1,516,516	(1,516,516)	-

32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淨額結算協議。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雙重貨幣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雙重貨幣投資及其他應付款項，令本公司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風險。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貨幣資產：		
— 以美元計值	4,416,804	560,009
— 以港元計值	9,247,360	4,186,553
	13,664,164	4,746,562
貨幣負債：		
— 以美元計值	—	21,543
— 以港元計值	—	1,159,804
	—	1,181,347

倘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366,595新加坡元（2019年：44,693新加坡元）。

倘港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767,531新加坡元（2019年：251,220新加坡元）。

32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管理(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對貨幣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

(b)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20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金融資產作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部分的金額為9,235,737新加坡元(2019年：3,500,927新加坡元)並存置於一家香港銀行。剩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雙重貨幣投資乃存置於新加坡4家銀行(2019年：4家)。經管理層評估，所有該等對手方財政穩健，其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

除香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外，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20年6月30日佔金融資產總額的64%(2019年：63%)。

於2020年6月30日，約41%(2019年：82%)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

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雙重貨幣投資及來自上文所披露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當中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未能履行對手方責任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對手方間進行攤分。

32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	對手方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雙重貨幣投資存放於獲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的金融機構中，因此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關於銀行結餘及現金、雙重貨幣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並基於本集團就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所作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信貸風險模型。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拖欠還款概率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32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管理(續)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就資產而拖欠還款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拖欠還款的風險，其考慮到前瞻性資料為可用及合理，包括以下指示：

- 按歷史資料的內部信貸評分；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結付狀態的變動。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雙重貨幣投資除外)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金	17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2,405	-	402,405
貿易應收款項	16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088,064	(233,811)	2,854,25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8,429	-	798,429
合約資產	18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9,837,362	(205,000)	39,632,362
				44,126,260	(438,811)	43,687,449

32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管理(續)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金	17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700	-	113,700
貿易應收款項	16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2,711,149	(22,325)	2,688,8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2,044	-	562,044
合約資產	18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2,768,152	-	32,768,152
				36,155,045	(22,325)	36,132,720

- (1) 本集團基於內部信貸評級為所有客戶就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釐定。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的特徵而得出，包括彼等與本集團的貿易歷史及是否存在違約記錄。該等比率按標量因素倍增，以反映期內按當時所收集的歷史數據得出之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按債務人的信貸特徵所認為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別。除所披露者外，應收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無信貸減值。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相關資料已分別載列於附註16及18。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中，本集團監察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撥資本公司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乃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惟附註17a所披露非流動按金除外。

32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適用)。

本集團

	加權平均	應要求或					未貼現	
	實際利率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20年6月30日								
<i>免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025,779	-	-	-	-	26,025,779	26,025,779
<i>固定利息工具</i>								
租賃負債	2.29	45,895	44,419	88,838	85,967	-	265,119	260,368
總計		26,071,674	44,419	88,838	85,967	-	26,290,898	26,286,147
於2019年6月30日								
<i>免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506,035	-	-	-	-	25,506,035	25,506,035
應付基石投資者款項	-	3,500,927	-	-	-	-	3,500,927	3,500,927
總計		29,006,962	-	-	-	-	29,006,962	29,006,962

32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附註19所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的雙重貨幣投資外，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2,577,710新加坡元(2019年：907,912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的擔保。如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有關客戶可要求向其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對有關金額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34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份數目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而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5 報告期末後事項

2020年年初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諸多行業造成干擾。儘管面臨重重挑戰，各國政府及內部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遏制疫情。新加坡政府已實施數階段阻斷措施及阻斷措施後恢復措施以遏制疫情，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受到了該等措施的重大影響，尤其是由於自2020年4月初以來其幾乎所有電機工程項目均停工。

然而，本集團預計並不會因合約延遲而產生違約賠償金形式的巨額罰款，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參與的是公營界別項目，而大部分合約已自動延期六個月或載有不可預見事件及情況條款。本集團亦已收到新加坡政府的若干補助及援助，以幫助抵銷該時期內的部分固定成本(主要與其僱員工資及外籍工人徵稅有關)。本集團一直遵守新加坡政府制定的所有規定，尤其是與其業務經營有關及應對其受宿舍隔離及居家通知影響之外籍工人的規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納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COVID-19爆發產生的財務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大部分電機工程項目已重啟，儘管與疫情前時期相比產能有所降低，原因是其部分外籍工人仍在隔離中以及將在項目工地採取額外安全距離措施以防止疫情再現。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疫情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業務經營的影響。鑒於與COVID-19爆發有關的不可預測性以及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落實的任何進一步應變措施，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2021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會與估計有重大差異(視乎形勢演變情況而定)。儘管如此及如附註32(c)所披露，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使本公司可於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37,898	48,647	33,732	30,795	38,573
銷售成本	(31,024)	(39,073)	(27,231)	(25,553)	(33,762)
毛利	6,874	9,574	6,501	5,242	4,811
其他收入	886	158	252	346	2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0	267	205	301	(10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16)	32	(54)	-	(24)
行政開支	(2,811)	(2,398)	(1,654)	(1,401)	(1,291)
融資成本	(6)	-	(39)	(15)	(9)
上市開支	(424)	(2,616)	(948)	-	-
除稅前溢利	4,523	5,017	4,263	4,473	3,599
所得稅開支	(818)	(1,367)	(760)	(646)	(53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705	3,650	3,503	3,827	3,060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246	1,867	2,096	3,234	2,655
流動資產	64,646	43,155	22,831	29,665	28,333
總資產	66,892	45,022	24,927	32,899	30,988
非流動負債	147	54	6	298	163
流動負債	28,200	30,620	14,222	22,403	21,452
總負債	28,347	30,674	14,228	22,701	21,617
總權益	38,545	14,348	10,699	10,198	9,371